



邀请您参加：
国际图联《国际编目原则声明》的全球评估

请在2008年6月30日以前将意见反馈给国际图联国际编目规则专家会议筹备委员会主席巴巴拉·蒂利特(Barbara Tillett)，电子邮件: btil@loc.gov 或传真: +1 (202) 707-6629。在如下网页可以获得投票表格以及《国际编目原则声明》(*Statement of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Principles*)及其所附《词汇表》(*Glossary*)的修改稿：
http://www.ifla.org/VII/s13/icc/principles_review_200804.htm

国际图联编目组在全世界举办了五次地区性编目规则制定者和编目专家的系列会议，以明确如何在全世界范围内推广用于图书馆目录的书目记录和规范记录的内容标准，从而增强编目信息共享的能力。

除了以上基本目的以外，系列会议还明确了这些国家所用的编目规则，比较它们之间的异同，考虑是否可能对一些核心原则达成一致意见，以发展一个国际性的编目规则。

为了效率起见，我们决定在每年8月份国际图联大会前后召开全世界五个地区的会议。这些会议的举行时间和地点分别为：2003年在德国法兰克福（欧洲国家和英美规则制定者）、2004年在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国家）、2005年在埃及开罗（中东和北非的阿拉伯语国家）、2006年在韩国首尔（亚洲规则制定者和亚洲国家）、2007年在南非比勒陀利亚（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国家）。现在提供给大家评估的文献草案《国际编目原则声明》及其附件《词汇表》是经过受邀代表们讨论和修改并投票同意的结果。我相信，这一文献将为国际图联促进跨越社会、语言、文字的书目信息共享的初衷提供框架。

我想感谢国际图联、OCLC公司、德国国家图书馆、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圣安德烈斯大学、埃及国家图书馆、国会图书馆的开罗办公室、亚历山大图书馆、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公共图书馆、韩国国家图书馆、南非国家图书馆等机构的热情款待以及对会议筹办工作的支持。

经过全球评估以后，我们将考虑大家的意见，将最后的修改草案提交给国际图联书目控制部的编目组和书目组常设委员会通过，然后由国际图联出版。

请用如下网页中的表格提交您的的选票和意见：

http://www.ifla.org/VII/s13/icc/principles_review_200804.htm

在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发送给：

巴巴拉·B·蒂利特(Barbara B. Tillett)

电子邮件: btil@loc.gov

传真: +1 (202) 707-6629



国际编目原则声明

引言

原则声明，即众所周知的巴黎原则是在 1961 年的国际编目原则会议上通过的¹。该原则的目的——作为编目国际化的基础——无疑已经实现，因为从那以后世界各国制定的编目条例大多严格遵循或在很大程度上遵循了巴黎原则的要求。

四十多年过去了，随着编目员及其用户在世界各地使用联机公共目录系统（OPAC），建立一套国际通用的编目原则已经变得更为迫切。21 世纪伊始，国际图联（IFLA）就致力于对巴黎原则的修订，以期能实现适用于联机图书馆目录和其它一些领域的目标。原则的首要目标是为目录用户提供便利。

这些新原则替代和拓宽了巴黎原则：由只涉及文字内容的作品扩展到包括各种文献类型，由只涉及款目的选择和形式扩展到包括图书馆目录所使用的书目数据和规范数据的各个方面。

下述原则草案包括：

0. 总目标
1. 范围
2. 实体、属性和关系
3. 目录的功能
4. 书目著录
5. 检索点
6. 规范记录
7. 查找功能的基础

这些新原则以国际上主要的编目传统为基础²，同时兼顾 IFLA 文件“书目记录的功能需求（FRBR）”和“规范数据的功能需求（FRAD）”提出的概念模型，这些概念模型把巴黎原则拓宽至主题编目的范围。

期望这些原则能够增进国际书目数据和规范数据的共享，同时为致力于制订一部国际性编目规则的编目条例制订者提供指导。

¹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taloguing Principles (Paris : 1961). *Report*. – London :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1963, p. 91-96. 另刊载于: *Library Resources and Technical Services*, v.6(1962), p. 162-167; and *Statement of principles adopted at 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ataloguing Principles, Paris, October, 1961*. – Annotated edition / with commentary and examples by Verona. – London : IFLA Committee on Cataloguing, 1971.

² Cutter, Charles A.: *Rules for a dictionary catalog*. 4th ed., rewritten. Washington, D.C. :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04,

Ranganathan, S.R.: *Heading and canons*. Madras [India] : S. Viswanathan, 1955, 以及 Lubetzky, Seymour: *Principles of cataloging. Final report. Phase I: Descriptive cataloging*. Los Angeles, Calif.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Library Research, 1969.



0. 总目标 (General Objectives)

有若干指导编目规则制订工作的目标³。其最高目标是用户的便利性。

- 0.1. *目录用户的便利性*。在对著录以及检索点名称的受控形式作出抉择时应该考虑到用户。
- 0.2. *通用性*。在著录与检索中使用的标准词汇应与大多数用户所用的词汇相一致。
- 0.3. *表达性*。在著录以及检索点名称的受控形式中的实体应按实体描述其本身的方式来确定。
- 0.4. *准确性*。应如实描述被著录的实体。
- 0.5. *充分性与必备性*。只应包含那些在著录以及检索点名称的受控形式中对完成用户任务所必需的, 以及对唯一识别某一实体所必不可缺的单元。
- 0.6. *有意义*。著录单元应具有目录学意义。
- 0.7. *经济性*。当达到某一目标存在多种途径时, 应选择整体经济性最佳的途径(即费用最少或方法最简单)
- 0.8. *一致性与标准化*。应尽可能实现著录与确立检索点工作的标准化。这样能够取得更大的一致性, 从而提高共享书目数据与规范数据的能力。
- 0.9. *集成化*。各类文献的著录以及实体名称的受控形式应尽量基于一套共同的规则。编目条例中的规则应具备 *可论证性* (defensible) 而非 *随意性*。

人们认识到, 有时这些目标可能会互相矛盾, 需要采取可论证的、实用的解决方法。

[关于主题词表, 有其它适用的指导原则, 但尚未包含于本声明中。]

1. 范围 (Scope)

本原则声明旨在指导编目规则的制订工作。这些原则适用于书目数据和规范数据以及当前的图书馆目录。同时也可用于由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和其它团体创建的书目和数据文档。

原则声明的目的是为各种书目资源的描述性编目和主题编目提供一种一致的方法。

制订编目规则的最高原则应当是为目录用户提供便利。

2. 实体、属性和关系 (Entities, Attributes, and Relationships)

2.1. 书目记录中的实体 (Entities in Bibliographic Records)

就建立书目记录而言, 应该考虑下面的实体⁴ (这些实体涉及知识或艺术创作活动的产物):

- 作品 (work)
- 内容表达 (expression)
- 载体表现 (manifestation)
- 单件 (item)。

³ 根据 Svenonius, E. *The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of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2000, p.68 提供的参考文献, 尤其是阮冈纳赞和莱布尼茨的著作。

⁴ 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单件是 FRBR/FRAD 模型描述的第 1 组实体。



2.2. 规范记录中的实体 (Entities in Authority Records)

规范记录应该记载个人、家族、团体名称⁵以及主题受控形式。作为作品主题的实体包括：

- 作品
- 内容表达
- 载体表现
- 单件
- 个人
- 家族
- 团体
- 概念
- 实物
- 事件
- 地点。⁶

2.3. 属性 (Attributes)

识别每一个实体的属性都应当作为书目记录和规范记录的数据单元。

2.4. 关系 (Relationships)

具有目录学意义的实体间的关系应当通过目录来识别。

3. 目录的功能 (Functions of the Catalogue)

目录的功能是使一个用户能够⁷：

3.1. 在利用资源的属性或关系进行检索后，从某一收藏中**查找 (find)** 书目资源：

3.1.1. **查到 (locate)** 单个资源

3.1.2. **查到 (locate)** 下述成套资源

同一作品的全部资源

同一内容表达的全部资源

同一载体表现的全部资源

特定个人、家族或团体的全部作品和内容表达形式

特定主题的全部资源

进一步限制检索结果的其它检索条件（如：语言、出版国、出版日期、内容类型、载体类型等）所限定的全部资源。⁸

3.2. **识别 (identify)** 一个书目资源或代理（即确认记录所描述的实体对应于所查找的实体，或者区分具有相似特征的两个或多个实体）；

⁵ 个人、家族、团体是 FRBR/FRAD 模型描述的第 2 组实体。

⁶ 概念、实物、事件、地点是 FRBR/FRAD 模型描述的第 3 组实体。[注：附加实体如 FRAD 的商标、识别号等可能在将来确定（在 FRAD 报告完成以后，根据需要更新）]

⁷ 3.1-3.5 根据 Svenonius, Elaine. *The Intellectual Foundations of Information Organization*. Cambridge, Mass : MIT Press, 2000. ISBN 0-262-19433-3

⁸ 人们认识到，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和编目实践，一些图书馆目录将缺少作品组成部分或作品中独立作品的书目记录。



-
- 3.3. **选择** (select) 一个适合用户需求的书目资源 (即选取一个在媒介、内容、载体等方面能满足用户要求的资源, 或放弃一个不适合用户需求的资源);
 - 3.4. **获取** (acquire) 或**存取** (obtain access) 所著录的文献 (即提供信息, 使用户能够通过购买、借阅等方式获取某一文献, 或者以电子方式通过联机连接远程来源检索某一文献), 或者获取规范记录或书目记录;
 - 3.5. **浏览** (navigate) 目录内外 (即通过书目信息的逻辑排列和清晰的漫游途径的展示, 包括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和单件之间关系的展示)。

4. 书目著录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 4.1. 书目著录通常以作为载体表现代表的单件为基础, 并可包括从被包容的作品和内容表达继承的属性。
- 4.2. 一般而言, 应为每一载体表现创建一条独立的书目著录。
- 4.3. 书目记录的著录部分应以国际认可的标准为基础。⁹
- 4.4. 根据目录或书目文档的不同目的, 著录可以有不同**的详简级次** (levels of completeness)。

5. 检索点 (Access Points)

5.1. 一般规则 (General)

检索点用于查询书目记录和规范记录, 它们的形成必须遵循一般原则 (见 1.范围), 它们可以是受控的或非受控的。

非受控检索点可能包括诸如载体表现上出现的正题名, 或者, 附加到一个书目记录中、或见于一个书目记录中任何地方的关键词。

受控检索点包括赋予实体的名称和主题的规范和变异形式, 以便检索到书目记录和规范记录。受控检索点为查到成套资源所需要的一致性提供保障。规范检索点必须按照一种标准来建立。这些规范检索点应和实体识别符及名称变异形式一起记载在规范记录中。

5.2. 检索点的选择 (Choice of access points)

5.2.1. 作为**书目记录** (bibliographic record) 的检索点, 包括作品题名和内容表达题名 (受控的) 和载体表现题名 (通常是非受控的), 以及作品创作者名称的受控形式。

⁹ 对于图书馆界, 指的是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当团体作为创作者时，团体名称检索点仅限于在本质上必然表达团体的集体思想或活动的作品，即使作品以具有团体官员或雇员资格的个人署名；或者，题名的措辞与作品的性质都清楚地表明团体对作品内容负有集体责任。

对发现、识别和选择所著录书目资源具有重要意义的其它个人、家族、团体名称和主题的受控形式，也可作为书目记录的附加提供检索点。

5.2.2. 作为**规范记录**（authority record）的检索点，包括实体名称的规范形式，以及名称的变异形式。附加检索可通过相关名称实现。

6. 规范记录（Authority Records）

名称规范形式和名称变异形式作为个人、家族、团体、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单件、概念、实物、事件和地点之类实体的检索点时，应创建规范记录，用以控制这些形式。

6.1. 规范检索点名称的选择（Choice of Names for Authorized Access Points）

实体的规范检索点应当基于以一贯形式识别实体的名称首选形式，既可以是显著出现在载体表现中的名称，也可以是被目录用户广为接受的名稱（即“惯用名称”）。

6.1.1. 若个人、家族或团体使用不同名称或名称的不同形式，应为每一确定身份选择一个名称或一个名称形式作为规范检索点。

6.1.1.1. 不同名称形式在载体表现和/或参考来源中出现，且该形式并非基于同一名称的不同表示（如全称或简称），应优先选择

6.1.1.1.1. 众所周知的（或惯用的）名称而不是正式名称，若能表明这一点的话；或者

6.1.1.1.2. 正式的名称，若不能表明众所周知的或惯用的名称的话。

6.1.1.2. 若团体在持续时期内使用不同名称，而且不是一个名称的小改变，则每个有区别意义的名称变化都应视为一个新的实体，每个实体的相应规范记录应通过联系团体名称的前后规范形式相连接。

6.1.2. 若一部作品有不同题名，应选择一种题名作为作品/内容表达首选题名的基础。

6.1.3. 名称与题名的不同形式未被选作一个实体的规范检索点时，这些形式应包括在该实体的规范记录中，作为变异形式检索点或交替显示形式使用。

6.2. 规范标目的语言（Language of Authorized Heading）

当名称以几种语言表达时，规范检索点应首先依据以原语言和字体表达的载体表现中出现的消息；但是，若原语言和字体并非在目录中正式使用的语言和字体，则



规范检索点可依据载体表现或参考来源中出现的、以最适合目录用户的一种语言和字体表达的形式。

应尽可能通过规范检索点或变异形式检索点提供原语言和字体的检索点。若需要音译，应遵循有关字体转换的国际标准。

6.3. 规范检索点的名称形式 (Forms of Names for Authorized Access Points)

建立一个规范检索点时，若有必要，实体的首选名称应附加进一步识别的特征，将该实体与其它同名实体区分开来。

6.3.1. 个人名称形式 (Forms of Names for Persons)

当个人名称包含几个词时，规范检索点之款目词的选择应遵循在载体表现或参考来源上出现的与个人最有关联的国家和语言的惯例。

6.3.2. 家族名称形式 (Forms of Names for Families)

当家族名称包含几个词时，规范检索点之款目词的选择应遵循在载体表现或参考来源上出现的与家族最有关联的国家和语言的惯例。

6.3.3. 团体名称形式 (Forms of Names for Corporate Bodies)

对团体的规范检索点而言，其名称应根据出现在载体表现或参考来源上的直序著录，除非

6.3.3.1. 团体是一个管辖区或领土当局的一部分时，规范检索点应冠以或包括相关领土名称当时通行的形式，而且该名称形式在语言和文字上要最适合目录用户的需要；

6.3.3.2. 团体名称表明是从属机构或具有从属职能，或者，难以识别从属团体时，规范检索点应冠以上级团体名称。

6.3.4. 作品/内容表达的名称形式 (Forms of Names for Works/Expressions)

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或单件的规范检索点既可以是一个单独存在的题名，也可以是一个包含作品创作者名称的名称/题名组合形式。题名单元可以附加诸如团体名称、地方、语言、日期等识别成分作为限定，以便使该名称和其它名称区分开来。

6.3.4.1. 作品/内容表达的首选题名应是（按优先顺序）：

6.3.4.1.1. 使用作品原语言的载体表现中最常见的题名。

6.3.4.1.2. 参考资源所见的题名，或者

6.3.4.1.3. 载体表现中最常见的题名

6.3.4.2. 无论哪一种题名被选作规范检索点，变异题名也应包括在检索点内。



7 查找功能的基础 (Foundations for Search Capabilities)

7.1. 查找与检索 (Search and Retrieval)

检索点是书目记录的单元，这些单元 1) 提供对书目记录和规范记录以及相关书目资源的可靠的检索，并且 2) 限定检索结果。

7.1.1. 查找手段 (Search Devices)

对名称、题名和主题，应能通过特定的图书馆目录或书目文档所提供的任何手段进行查找和检索，比如通过名称的全称形式、关键词、词组、词的截断等。

7.1.2. 基本检索点 (Essential Access Points)是指以书目记录或规范记录中每个实体的主要属性或关系为基础的检索点。

7.1.2.1. 书目记录的基本检索点包括：

创作者的名称，或列出的创作者多于一个时的第一个名称
作品/内容表达的首选题名
载体表现的正题名或提供题名
出版或发布的年份
主题标目、主题词
分类号
被著录实体的标准号、识别符和“识别题名”。

7.1.2.2. 规范记录的基本检索点包括：

实体的规范名称或题名
实体识别符
实体的名称或题名的变异形式。

7.1.3. 附加检索点 (Additional Access Points)

取自书目著录或规范记录其它项目的属性可作为供选择的检索点，或作为过滤或限定检索的手段。

7.1.3.1. 在书目记录中此类属性包括，但并不限于：

除第一个之外的其他创作者的名称
表演者或承担除创作者之外的其它职能的个人、家族或团体的名称
并列题名、文首题名等
丛编的规范检索点
书目记录识别符
语言
出版国
内容类型
载体类型

7.1.3.2. 在规范记录中此类属性包括，但并不限于：

相关实体的名称或题名
规范记录识别符



[2008 年 4 月 10 日版译者： 林明（北京大学图书馆），王绍平（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刘
素清（北京大学图书馆）]

[Translators of April 10, 2008 version: LIN Ming (Peking University Library), WANG Shaoping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Library) , LIU Suqing (Peking University Library)]

[翻译时间：2008 年4 月17 日]

[Translated on April 17, 2008]



词汇表

本词汇表包括《国际编目原则声明》中出现的术语，这些术语在使用时具有特定的含义（不单纯是一般词典的定义）。BT=广义词；NT=狭义词；RT=相关词

检索点 (Access point) — 用以检索和识别某一书目记录、规范记录或参照的一个名称、术语、代码等。

[来源：GARR，据FRAD与IME ICC修改]

参见 规范检索点[NT]，受控检索点[NT]，名称[RT]，非受控检索点[NT]，变异形式检索点[NT]

附加检索点 (Additional access point) — 可作为基本检索点的补充，用以增强书目记录或规范记录检索的一种检索点。

[来源：IME ICC]

参见 基本检索点[RT]

代理 (Agent) — 在资源的生命周期中发挥某种作用的一个人（著者、出版者、雕塑家、编者、导演、作曲家等）、一群人（家族、组织、社团、图书馆、乐队、国家、联合会等）或一个自动装置（气象记录仪、软件翻译程序等）。

[来源：DCMI Agents Working Group，经修改的工作定义]

参见 著者[NT]，创作者[NT]

属性 (Attribute) — 一个实体的特征。属性可以是实体内在的，或由外部输入的。

[来源：FRBR]

著者 (Author) — 对某一文字作品的知识或艺术内容负有责任的创作者。[来源：IME ICC]

参见 代理[BT]，创作者[BT]

规范记录 (权威记录*) (Authority record) — 识别某一实体（代理、作品/内容表达或主题），并可为存取该实体的规范检索点或显示该实体的任何检索点提供便利的一条记录。

[来源：IME ICC]

规范检索点 (Authorized access point) — 按规则或标准确立与构建的一个实体的首选受控检索点。

[来源：IME ICC]

参见 检索点[BT]，受控检索点[BT]

作品/内容表达的规范检索点 (Authorized access point for the work/express) — 对一部作品/内容表达而言，无论其有无创作者名称或其它识别单元，用以连接/汇集它的载体表现，以达到查询/检索目的的首选名称形式。

[来源：GARR(统一题名)的改动]

参见 作品/内容表达的名称[BT]

书目著录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 识别一种书目资源的一组书目数据。

[来源：ISBD]



书目记录 (Bibliographic record) -- 描述和检索载体表现以及识别相关作品和内容表达的一组数据单元。

[来源: IME ICC]

书目资源 (Bibliographic resource) -- 一个载体表现或单件。

[来源: IME ICC]

书目单元 (Bibliographical unit) -- 本原则不再使用。见 **载体表现**

载体类型 (Carrier type) -- 反映载体的存储介质与安置的格式，并与对资源内容进行观看、放送、运行等所需的中介设备类型相结合的一种标识。

[来源: 据RDA 2008年1月的词汇表修改]

合集 (Collection 1) --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作品结合在一起或一起发布的真实的或虚拟的一套文献。

[来源: IME ICC]

收藏 (Collection 2) -- 某一特定机构拥有的或创建的真实的或虚拟的一组书目资源。

[来源: IME ICC]

概念 (Concept) -- 一个抽象的观念或思想。

[来源: FRAD (与主题结合), FRBR]

内容类型 (Content type) -- 反映表达内容的基本交流形式以及用以感知内容的人类感官的一种标识。内容类型反映作品和内容表达两者的属性。

[来源: 据RDA 2008年1月的词汇表修改]

受控检索点 (Controlled access point) -- 被记录在规范记录中的一个检索点，用以控制同一实体的不同名称、名称形式、术语或代码，并加以明确识别。

[来源: GARR, 经修改]

受控检索点包括规范的或首选的形式，以及确定为变异形式的那些检索点。它们可以：

- 以个人、家族和团体名称为基础，
- 以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和单件的名称（即题名）为基础，
- 由两个名称组合而成，比如表示某一作品的名称/题名检索点，它将创作者名称与作品的首选题名组合在一起，
- 以表达事件、实物、概念与地点的术语为基础，
- 以标准号码、分类记号之类的标识符为基础。

为了区分具有相同或相似名称的实体，可以对名称本身附加其它单元（比如日期）。

[来源: FRAD—仍需指出，该模型的重点在于通过规范文档来控制名称与术语。]

参见 **检索点[BT]**，**规范检索点[NT]**，**名称[RT]**，**非受控检索点[RT]**，**变异形式检索点[NT]**

惯用名称 (Conventional name) -- 一个团体、地点、或事物的广为人知的名称，但不包括正式名称。

[来源: 据AACR2 Revision 2002词汇表修改]

团体 (Corporate body) -- 由特定名称识别，并作为一个单位进行活动或可能活动的一个组织或一群个人和/或组织。

[来源: 据FRAD, FRBR修改]



创作者 (Creator) — 对一部作品的知识或艺术内容负有责任的个人、家族或团体。

[来源: IME ICC]

参见 代理[BT], 著者[NT]

描述性编目 (Descriptive cataloguing) — 编目工作的组成部分, 提供描述性数据和非主题检索点。

[来源: IME ICC]

参见 主题编目[RT]

实体 (Entity) — 具有单一与自我独立特征的某些事物……独立或单独存在的某些事物……一种抽象的观念、思想的概念、思考的客体, 或先验的对象。

[来源: Webster's 3rd]

FRBR和FRAD实体类型的实例包括, 知识或艺术创作的产品(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和单件); 对知识或艺术内容的创作、对物理形式之内容的制作和散发, 或对产品保管的维持负有责任的代理(个人、家族、团体); 或者知识或艺术内容表达的主题(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单件、个人、家族、团体、概念、实物、事件、地点)。

[来源: IME ICC]

基本检索点 (Essential access point) — 以书目记录或规范记录中每一实体的主要属性和关系为基础的检索点, 以确保对那些记录的检索和识别。

参见 附加检索点[RT]

事件 (Event) — 一个行动或一件发生的事情。

[来源: FRAD (未作为团体的事件则视为主题), FRBR]

内容表达 (Expression) — 一部作品的知识或艺术的实现。

[来源: FRAD, FRBR]

家族 (Family) — 在出生、婚姻、抚养或类似的法律身份方面存在关系的两个或多个个人, 或以其它方式将其表现为一个家族。

[来源: FRAD, 经IME ICC修改]

标目 (Heading) — 本原则不再使用。见 规范检索点, 受控检索点

单件 (Item) — 一种载体表现的单一样本。

[来源: FRAD, FRBR]

识别题名 (Key-title) — 由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网络 (ISSN Network) 分配给一种连续性资源的唯一名称, 与其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密不可分。识别题名可以与正题名相同; 或者, 为了实现唯一性, 可以在设立时附加发行团体、出版地、版本说明等识别和/或限制成分。(见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手册)。

[来源: ISBD]

载体表现 (Manifestation) — 一部作品的内容表达的物理体现。

[来源: FRAD, FRBR]



载体表现可以体现为作品集、个别作品或者作品的组成部分。载体表现可以以一个或多个物理单位的形式出现。

[来源: IME ICC]

名称 (Name) — 用以认识一个实体的一个字符, 或一组词语和/或字符; 包括表示个人、家族、团体的词语/字符; 用以认识概念、实物、事件或地点的术语; 以及为一种作品、内容表达、载体表现或单件所确定的题名。作为检索点的基础。

[来源: FRBR, 经FRAD修改]

参见 **规范检索点[RT]**, **受控检索点[RT]**, **变异形式检索点[RT]**

作品/内容表达的名称 (Name of the work/expression) — 对一部作品/内容表达而言, 无论其有无创作者名称, 也无论是否附加识别单元, 用以控制同一作品/内容表达的不同载体表现的变异题名而记录下来的题名。

[来源: GARR(统一题名)的改动]

标准化 …… (Normalized ……)

见 **规范 …… (Authorized ……)**

实物 (Object) — 一种物质的事物。

[来源: FRBR]

个人 (Person) — 一个个体的人, 或由一个个体的人或团体所设立或采纳的单一识别身份。

[来源: FRBR, 经FRAD修改, 经IME ICC修改]

地点 (Place) — 一处场所。

[来源: FRBR]

参照 (Reference) — 本原则不再使用。见 **变异形式检索点**

关系 (Relationship) — 实体或其实例之间的特定连接。

[来源: 据FRBR]

主题编目 (Subject cataloguing) — 编目工作的组成部分, 提供主题标目/词和/或分类。

[来源: IME ICC]

参见 **描述性编目[RT]**

载体的类型 (Type of carrier)

见 **载体类型**

内容的类型 (Type of content)

见 **内容类型**

非受控检索点 (Uncontrolled access point) — 书目记录中并非规范记录所控制的检索点。

参见 **检索点[BT]**, **受控检索点[RT]**

统一题名 (划一题名*) (Uniform title) — 本原则不再使用。见 **作品/内容表达的规范检索点**



变异形式检索点 (Variant form access point) — 未被选为实体规范检索点的名称形式，可用于检索实体的规范记录，或者表现为参照，或者连接规范检索点。

参见 **检索点[RT]**，**受控检索点[BT]**，**名称[RT]**

作品 (Work) — 独有的知识或艺术的创作（即知识或艺术的内容）。

[来源: FRAD, FRBR, 经IME ICC 修改]

* 台湾地区通行的术语。

<Sources>

AACR2 – *Anglo-American cataloguing rules*. – 2nd edition, 2002 revision. – Ottawa: Canadian Library Association; London: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Professionals;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2-

DCMI Agents Working Group – Dublin Core Metadata Initiative, Agents Working Group. [Web page, 2003]: <http://dublincore.org/groups/agents/> (working definitions – report is not yet final)

FRAD –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authority data: a conceptual model – draft 2006-12-20*. (Working definitions, report is not yet final)

FRBR –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bibliographic records: Final report*. – Munich: Saur, 1998. (IFLA UBCIM publications new series; v. 19)

GARR – *Guidelines for authority records and references*. 2nd ed., rev. – Munich: Saur, 2001. (IFLA UBCIM publications new series; v. 23)

IME ICC – IFLA Meeting of Experts on an International Cataloguing Code recommendations from the participants, 2001-2008

ISBD –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iographic description : consolidated edition*. – Munich : Saur, 2007. (IFLA Series on Bibliographic Control, v. 31)

RDA: *Resource description and access*. Glossary draft. 5JSC/Chair/11/Rev (Jan. 2008, Table 1) Available online at: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jsc/rda.html#drafts>

Webster's 3rd : Webster's third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English Language – Unabridged. – Springfield, Mass.: Merriam-Webster, 2000.

[2008年4月10日版译者: 林明 (北京大学图书馆), 王绍平 (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
刘素清 (北京大学图书馆)]

[Translators of April, 10, 2008 version: LIN Ming (Peking University Library), WANG Shaoping (Shanghai Jiaotong University Library), LIU Suqing (Peking University Library)]

[翻译时间: 2008年4月17日]

[Translated on April 17, 2008]